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意見書

香港每年進口禽蛋中，11 億隻來自內地，約 5 億隻來自美國，2 億隻來自泰國、1.3 億隻來自馬來西亞及數百萬隻來自台灣。現時進口活雞需附有衛生證明，但進口禽蛋沒相關要求，進口商只需確保禽蛋適宜供人食用。內地供港的禽蛋則因港府與內地年前有協議，要求需附有衛生證明。

不過，每日進口雞蛋中，仍然有不少是從非正規管道進入香港市場的，食環署一向沒有規管進口蛋，無法掌握在市面上雞蛋及鴨蛋的來源地，一旦發生問題也不好追查。不經內地

「正規途徑」來港的蛋品只屬「水貨」而非「走私貨」，根本沒有違法；法例又無要求入口蛋品須附有衛生證明、來源地資料；法例更無規定蛋品必須來自指定認可蛋場或註冊公司；食環署亦無權下令停止未經證實食用安全有問題的蛋貨入口及回收。這一大漏洞不能放任自流，只有立法才能堵塞。

本人歡迎政府為保障香港免受禽流感威脅，建議修訂 3 項規例，以加強規管禽蛋入口。該 3 項修訂規例為《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201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和《2015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來自受感染禽鳥的蛋可能含有禽流感

病毒，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應附帶國際獸醫證明書。很多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美國和新加坡，都有同樣的進口要求。

2014 年和 2015 年，高致病性禽流感曾在歐洲，美洲大陸及亞洲的不同地區爆發，預計爆發情況將不時發生。因此，政府加強規管禽蛋入口，以保障香港免受禽流感的威脅，確有必要，守法的蛋商亦會遵從。

在建議的制度下，任何人除非能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以及提供食環署衛生主任認為必需的資料，以便追蹤蛋類的實際進口情況，以取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可把蛋類輸入香港。完全煮熟或為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的禽蛋則不包括在是次規管範圍內。

因應《修訂規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食物業規例》也需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本人認為，立法規管進口蛋，既保障市民健康，又堵塞了水貨蛋的漏洞，促使規管制度更加透明化、規範化，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產品相關資訊，幫助建立消費信心。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5 年 7 月 13 日